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9,487	29,298	+10,189	+34.8
期內虧損	(17,854)	(20,606)	+2,752	不適用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每股基本虧損	(0.63)	(0.73)	+0.10	不適用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9,487	29,298
銷售成本		<u>(36,914)</u>	<u>(24,930)</u>
毛利		2,573	4,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8	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4)	(688)
行政開支		(11,951)	(19,9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533)	(3,19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1,094)</u>
營運虧損		(17,537)	(20,592)
財務成本	6	<u>(317)</u>	<u>(14)</u>
除稅前虧損		(17,854)	(20,606)
所得稅	7	<u>-</u>	<u>-</u>
期內虧損	8	(17,854)	(20,60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1,840</u>	<u>1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014)</u>	<u>(20,487)</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9	<u>(0.63)</u>	<u>(0.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978	178,732
無形資產		40,750	41,744
使用權資產		2,246	3,878
預付款項		51,330	51,330
		<u>270,304</u>	<u>275,6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2	363
貿易應收款項	11	81,851	59,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6	3,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8	49,022
		<u>106,187</u>	<u>112,5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3,677	558
租賃負債		245	1,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45	18,167
應付董事款項		6,394	5,586
其他貸款	13	3,654	—
訴訟撥備		10,601	10,601
		<u>41,116</u>	<u>36,34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5,071</u>	<u>76,1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5,375</u>	<u>351,87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60	1,041
環境恢復撥備		2,697	2,697
遞延稅項負債		608	608
		<u>3,865</u>	<u>4,346</u>
<b>資產淨值</b>		<u>331,510</u>	<u>347,524</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4,435	24,435
儲備		307,075	323,089
<b>總權益</b>		<u>331,510</u>	<u>347,52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年報」）一併閱讀。

### 2. 估計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新採用的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以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及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

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 整個實體披露

####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大理石礦渣	12,659	32	13,635	47
大理石板材	26,828	68	15,663	53
	<u>39,487</u>	<u>100</u>	<u>29,298</u>	<u>100</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匯兌收益淨額	12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63	—
雜項	19	10
政府補貼	73	—
	<u>168</u>	<u>11</u>

##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7	14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	218	—
其他貸款利息	52	—
	<u>317</u>	<u>14</u>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9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498	6,0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5	—
辦公室經營租金	—	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1	426
購股權開支	—	10,745
	<u>—</u>	<u>10,745</u>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85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32,083,00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32,083,000股）計算得出。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果。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9,229	198,666
減：減值(附註)	<u>(147,378)</u>	<u>(139,298)</u>
	<u>81,851</u>	<u>59,368</u>

附註：

減值虧損與一筆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筆應收款項以內蒙古的一處物業（「抵押物業」）作抵押。抵押物業的承押人於2012年違約，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該筆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應收款項」）。法院於2016年8月下達判決，將抵押物業的業權轉讓予本集團。經對兩種最佳收回方法進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後，本公司於過往三年選擇出售違約應收款項。

第一種方法是出售抵押物業（「物業出售」），此方法存在諸多缺點，最終會減少債務收回的所得款項淨額。首先，要進行物業出售，本公司須先行將抵押物業由債務人過戶至本公司名下（「過戶」）。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過戶將涉及超過人民幣8,400,000元的巨額過戶稅、土地稅、物業稅及其他行政稅費，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造成壓力。過戶是本公司進行出售的先決條件。

除上述的過戶費用外，物業出售將會產生其他土地稅、銷售稅以及行政費用。由於抵押物業乃根據法院判令取得，難以估計物業出售須繳納的土地稅及過戶稅金額，特別是抵押物業可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按具體個案裁定稅額。鑒於過戶及物業出售涉及重大的費用及不確定性，對本公司而言，採取第一種方法收回違約應收款項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第二種方法是出售違約應收款項，此方法不會涉及上述物業出售的費用及程序。自願買方可直接向本公司購買違約應收款項。此方法亦會產生過戶費用（因須變更抵押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但毋須進行物業出售，本公司毋須承擔該等額外費用。對兩種方法進行的全面財務評估表明，出售違約應收款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收回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出售違約應收款項，但數年未果。該筆違約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6,674	28,652
91至180日	8,307	-
181至365日	16,862	10,843
1年以上	30,008	19,873
	<u>81,851</u>	<u>59,368</u>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對賬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39,298	111,098
期／年內撥備	7,533	28,200
匯兌調整	547	-
於期／年末	<u>147,378</u>	<u>139,29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622	436
61至120日	—	50
12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55	72
	<u>3,677</u>	<u>558</u>

## 13.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6月30日

2,832,083

24,4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專注於米黃色大理石荒料及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的礦業營運商，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中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

### 大理石板材業務

大理石由於細膩亮澤、瑰美雅致，被廣泛用於建築及裝修行業作裝飾用途，大理石用於內外部裝飾、鋪設路面、樓梯、地板及傢俬等等。本集團於中國透過部分擁有彪炳往績及與物業開發商及建築公司擁有廣泛銷售營銷網絡的分銷商或採購代理銷售大理石板材。

對世界上大部分國家而言，2020年可能都是艱難的一年，除了通過實施旅行禁令或封鎖措施來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外，他們別無選擇。該等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引發全球經濟活動降溫。此外，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繼續打擊營商氣氛及投資者信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大理石板材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00,000元或71.3%。本集團認為，2020年上半年大理石板材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對大理石產品的累積需求所致。本集團認為建築材料市場短期內不會出現復甦跡象，因其與物業發展行業亦息息相關。鑒於經濟前景嚴峻，本集團相信大理石板材業務於2020年下半年將繼續面臨巨大挑戰。

### 大理石礦渣及碳酸鈣業務

大理石礦渣是在張家壩礦山覆蓋層剝採過程中由壓碎破裂大理石產生。大理石礦渣是生產重質碳酸鈣（「重質碳酸鈣」）的原材料。本集團將大理石礦渣售予張家壩礦山附近的重質碳酸鈣製造商。

中國於2019年12月前後報告首宗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中國政府迅速實施一系列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導致中國內地大部分城市的生產、供應鏈及物流服務嚴重中斷。本集團大理石礦渣的生產亦因而陷入停滯狀態，直至2020年3月前後中國政府開始放寬若干出行限制及允許中國大部分城市恢復生產。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損失了一些生產時間，但大理石礦渣業務產生的收入仍達致約人民幣12,700,000元，較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或7.2%。

自2020年6月以來中國呈現出經濟復甦跡象，因為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相比，中國已成功遏制了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然而，在研發出疫苗之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復燃的憂慮仍然存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正在大多數主要經濟體中蔓延，中國經濟前景並不樂觀。物業發展市場亦未能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即時反彈。因此，部分大理石礦山營運商在短期內將部分產能由生產大理石荒料轉為生產大理石礦渣，以減輕經濟低迷的影響。於本中期期間，大理石礦渣的需求亦相對穩定，帶來良好的收入來源。然而，市場上大理石礦渣供應陡然增加不可避免拉低了售價，尤其是在當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這對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大理石礦渣毛利率產生了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大理石礦渣的價格暴跌是暫時性的，隨著建築及物業開發項目復工，大理石荒料的需求將會復甦，大理石礦渣的價格亦會隨之逐步回升。

本集團計劃從事重質碳酸鈣業務，將其與現有的大理石礦渣業務進行整合。重質碳酸鈣是由大理石礦渣研磨成粉末而來，其作為原材料廣泛用於生產建築材料、紙張、塑料、漆料及塗層，也用於生產個人保健食品。本集團可運用張家壩礦山的自有豐富大理石資源生產大理石礦渣，並將其進一步加工成重質碳酸鈣。由於本集團具有穩定的大理石礦渣供應並可取得成本優勢，本集團預期此項整合將會形成協同效應，增加本集團重質碳酸鈣業務的競爭力。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重質碳酸鈣製造商（作為合營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在江油市建立重質碳酸鈣業務，該合營夥伴在經營重質碳酸鈣生產場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因涉及張家壩礦山的訴訟程序而暫停該業務計劃，直至2018年7月訴訟獲解決為止，故諒解備忘錄中的合營方退出了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嘗試與合營夥伴重新磋商合作，但未能達成互惠協議。因此，本集團預期將需要改變策略，探索其他替代方案實施此項重質碳酸鈣業務計劃。

## 礦山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2020年上半年間，本集團專注於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出具的報告（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示），張家壩礦山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於2020年上半年並無進行地質勘探活動。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於2020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開展在東部及西部礦床表層剝採廢料的工序。該等區域的礦床仍為破裂。本集團預期大型荒料生產將需要進一步開發礦山的下層台階及荒料生產將不早於2021年開始。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700,000元（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3,600,000元）、安全防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剝採的分包成本約人民幣10,700,000元（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500,000元）以及2020年上半年消耗品及燃料費用零元（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3,500,000元）。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擴大外包工程團隊負責的礦區，以減少固定生產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0元或34.8%至2020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500,000元，主要是以下各項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 大理石板材的銷售額由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00,000元至2020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800,000元，主要由於2020年初中國城市封鎖期間對大理石板材的累積需求所致；及(ii) 大理石礦渣銷售額由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至2020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7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導致大理石礦渣生產暫停近三個月，以及大理石礦渣的平均售價下跌。

## 按產品劃分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大理石板材	26,828	15,663	+71.3%
大理石礦渣	12,659	13,635	-7.2%
	<u>39,487</u>	<u>29,298</u>	<u>+34.8%</u>

按銷量及售價進行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0年	2019年	
<b>銷量：</b>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95,500	56,562	+68.8%
大理石礦渣（噸）	712,850	485,704	+46.8%
<b>平均售價：</b>			
大理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280.9	276.9	+1.4%
大理石礦渣（每噸人民幣元）	17.8	28.1	-36.7%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40.9%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00,000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市場上大理石礦渣供應增加導致大理石礦渣的平均售價降低。

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14.9%減少約8.4個百分點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6.5%，主要由於大理石礦渣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由於大理石礦渣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及直接銷售稅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元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000,000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購股權開支減少人民幣10,700,000元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7,500,000元，較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金融市場環境收緊的情況下，本集團客戶進一步延遲支付賬款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900,000元，較2019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2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331,500,000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7,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0元或4.6%，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7,900,000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6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借貸總額（包括其他貸款人民幣3,600,000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計息貸款人民幣4,400,000元（計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0,000元），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2020年上半年的借款年利率介乎5.0%至10%（2019年：年利率10%）。所有款項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2（2019年12月31日：0.01）。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00,000元（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與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除香港辦事處的若干行政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 人力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8名（2019年12月31日：31名）員工。2020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13,2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其盈利情況，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對員工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19年12月31日：無）。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5,6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00,000元），惟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 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3月3日及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540,000港元。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0,940,000港元的用途從用於結算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賠償變更為(i)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以替代陳舊的採礦設備；(ii)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用於大理石板材業務；及(iii)將未動用所得款項15,9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於截至2019年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所得款項之	所得款項之	所得款項之	未動用之
	計劃用途	實際使用情況	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注資以發展重質碳酸鈣業務				
—建設生產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50	60,000	60,000	17,111
—重質碳酸鈣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42,610	—	504	4,560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大理石採礦業務購置機械	15,000	15,000	15,000	—
—大理石板材業務	20,000	61,220	89,220	—
—訴訟和解	—	24,976	24,976	—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49,780	63,743	65,169	—
	<u>276,540</u>	<u>224,939</u>	<u>254,869</u>	<u>21,671</u>

####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及／或預期時間表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重質碳酸鈣生產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擴展碳酸鈣生產下游業務。

於2018財政年度，合營夥伴已自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部分計劃生產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審批，並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場地建造許可。於2018年7月了結涉及張家壩礦山拍賣的訴訟後，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積極重新磋商合作營運細節。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合營夥伴」，為重質碳酸鈣生產商的股東)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經營重質碳酸鈣(「重質碳酸鈣」)生產業務。於2018年8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透過分別出資51%及49%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亦就收購有關重質碳酸鈣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按金付款約人民幣51,600,000元。然而，鑒於合營夥伴已出資滿足重質碳酸鈣業務發展計劃的若干資金需求，而非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出資，因此合營夥伴要求調整合作框架條款。本集團嘗試與合營夥伴重新磋商雙方均可接受的條款，但未能達成互惠協議。因此，本集團將改變策略，探索其他替代方案實施此項重質碳酸鈣業務計劃。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有關重質碳酸鈣業務的廠房及設備而向供應商作出按金付款約人民幣51,3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由於與合營夥伴的合作協議磋商終止，本集團已暫停交付廠房及設備，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用於重質碳酸鈣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集團因上文所披露之原因無法落實重質碳酸鈣業務計劃，本集團議決及批准重新分配原計劃用於重質碳酸鈣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持續需求及彌補缺口，包括將該筆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作現有大理石業務的營運資金、支付訴訟和解費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如租金、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董事會已授權於需要時將原計劃用於重質碳酸鈣業務業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促使全球經濟步入衰退。2020年充滿各種不確定性及困難。中國經濟亦面臨各種挑戰，包括中美關係惡化、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與鄰近中國的亞洲國家潛在衝突。對於不可預測的國際局勢發展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敏感外部因素，本集團將保持高度警惕。儘管面臨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生產及營運並擴大客戶基礎，從而改善大理石業務的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商機，以期未來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20年上半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1.8條及第A.5.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於2020年上半年，董事會尚未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獨立成員將暫時承擔主席的職責以確保董事會有效設定及執行本公司的決策及策略，而董事會執行成員將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且目前的安排可維持本公司強而有效的管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由於董事會相信在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層密切監管的情況下，各董事因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訴訟之風險較低，故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需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盛國良先生未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盛國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其中僅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1.8條及第A.5.1條有所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上半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 **遵從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0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Andreas Varianos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楊銳敏先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及2020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 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20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暉先生、張衛軍先生、張勉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楊銳敏先生。